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出售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深圳桑達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為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1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對價包括首次對價5,000,000港元及遞延對價5,000,000港元之款項。首次對價5,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遞延對價乃免息及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買方可不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支付遞延對價。

桑菲(BVI)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桑菲(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除收購並持有桑菲65%股本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之業務。

桑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桑菲及華大電子均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華大電子則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將主要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桑菲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現時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買方乃深圳桑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桑達為桑菲之主要股東，持有桑菲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透過中國華大（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買方及深圳桑達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09年11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深圳桑達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2009年11月9日

訂約方

- (1) 賣方：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買方： 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
- (3) 擔保人：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深圳桑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桑達為桑菲之主要股東，持有桑菲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透過中國華大（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買方為一家貿易公司，深圳桑達則主要從事電子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進出口以及房地產開發。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根據中國法律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國有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之業務。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深圳桑達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買方及時地履行股份轉讓協議之責任，並就因買方之任何違約或延誤履行該等責任致使本公司可能遭受或承擔之所有責任、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作出彌償。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為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對價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本公司之對價為10,000,000港元。對價包括首次對價5,000,000港元及遞延對價5,000,000港元之款項。首次對價5,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遞延對價乃免息及由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以現金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起計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買方可不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支付遞延對價。

出售事項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現時移動電話市場之營運環境、桑菲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移動電話銷量、桑菲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負33,259,000港元、桑菲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稅前虧損分別為18,927,000港元、324,068,000港元及91,320,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後產生或涉及之任何溢利、虧損或負債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上述先決條件不能由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0年6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此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無須承擔股份轉讓協議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當中條款者除外。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買方轉讓，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後產生或涉及之任何溢利、虧損或負債由買方享有或承擔。

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桑菲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另一方）現時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大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將主要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桑菲集團資料

桑菲(BVI)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桑菲(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除收購並持有桑菲65%股本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之業務。

桑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桑菲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於2009年9月9日華大收購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之註冊資本為33,000,000美元，分別由桑菲(BVI)、深圳桑達及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出資65%、25%及10%。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深圳桑達持有其約42.23%股本權益。

桑菲集團之成員公司現時已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桑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之稅前虧損及稅後溢利／(虧損)：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8,927)	(324,068)	(91,320)
稅後溢利／(虧損)	12,713	(324,068)	(91,320)

根據桑菲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其於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負33,259,000港元。

於2009年3月，中國電子集團同意向桑菲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包括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擔保供桑菲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融資額度。該等財務資助有利於桑菲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抵押。於2009年6月30日，桑菲已從中國電子集團獲得借款人民幣38,532,000元及利用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擔保獲得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330,000,000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桑菲及華大電子均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華大電子則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

於過往數年，移動電話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及技術日新月異以及產品週期不斷縮短。該等因素加上全球金融危機令消費需求減少，導致移動電話市場之成本上升及利潤率降低。移動電話市場之營運環境愈益艱難，而桑菲之運營模式亦不再適合瞬息萬變之行業環境。為改善營運業績，桑菲已進行一系列業務重組以重新定位及精簡其業務、重組其銷售渠道及收復其市場份額。然而，桑菲繼續受該等負面因素影響，而移動電話行業之營運環境仍不明朗。儘管桑菲已進行業務改革，但桑菲集團經營已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76,312,000港元盈利，轉為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連續兩年錄得虧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集團錄得稅前虧損18,927,000港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集團之虧損狀況進一步惡化，其稅前虧損擴大至324,068,000港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桑菲集團錄得稅前虧損91,320,000港元，於2009年6月30日，桑菲集團之資產淨值為負33,259,000港元。鑒於桑菲集團自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一直出現嚴重虧損並處於負資產淨值額狀況，桑菲為了繼續營運，於2009年3月取得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人民幣500,000,000元之財務資助。

於2009年6月30日後，桑菲集團之業務表現繼續受所有該等負面因素影響而桑菲集團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下降。桑菲集團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營運仍處於虧損狀況。移動電話行業現時之營運環境仍屬艱難及本公司預計影響營運環境之負面因素將持續。

全球資訊科技行業傾向專注其核心技術及業務之進步及發展。本集團秉承之策略是將其核心技術由低端提升至中高端，並推進其核心業務至具更高利潤率之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結構，並將繼續在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拓展新業務機會，同時在適當時候退出行業價值鏈之下游領域業務，從而提升本集團在業內之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專注於高科技領域之集成電路行業並轉至具更高利潤率之行業價值鏈之上游領域，同時退出虧損之移動電話業務市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華大電子資料

於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與華大電子當時之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華大電子全部股本權益。華大電子主要從事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華大收購事項於2009年9月9日完成，華大電子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華大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將主要是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發及銷售。

於華大收購事項前，華大電子由中國華大控制，而中國華大則由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中國電子集團及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均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之國有企業。因此，本公司對華大收購事項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華大電子之財務報表將計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計入本公司所披露之任何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先前呈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

下表載列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大電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之稅前及稅後溢利：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溢利	132,063	130,962	52,252
稅後溢利	127,307	113,965	44,207

根據華大電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其於2009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為163,796,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而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實現約73,000,000港元之估計收益（經計及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費用）。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乃參照出售事項之對價及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之負資產淨值額及匯兌儲備計算。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按桑菲(BVI)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額／負資產淨值額計算，可能與估計收益有所不同並有待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未來可能出現之收購機會之資金。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可能進一步收購與本集團相輔之業務。該等收購機會可能由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於本公告日，並無識別任何明確收購機會，亦無達成任何有關收購之協議或安排。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買方乃深圳桑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桑達為桑菲之主要股東，持有桑菲25%股本權益，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EC (BVI)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03%及透過中國華大（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股本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買方及深圳桑達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CEC (BVI)」	指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中國電子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華大」	指	中國華大集成電路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電子集團持有50%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桑菲(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大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華大電子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2009年9月9日完成，經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公告宣佈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深圳桑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之1股1.00美元股份，乃桑菲(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桑菲(BVI)持有65%權益
「桑菲(BVI)」	指	Sang Fei (BVI)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桑菲65%股本權益
「桑菲集團」	指	桑菲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深圳桑達於2009年11月9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深圳桑達」	指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桑菲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實體之名稱，而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相關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或慣用之英文名稱。英文名稱與相關正式中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卿午

香港，2009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主席）及佟保安（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黃保欣及尹永利組成。

* 僅供識別